

鹿邑县人民检察院

# 倾情为民保障五岁小女孩合法权益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徐广宇

本报讯“检察官阿姨,谢谢您……”日前,一名小女孩和她的妈妈一起再次来到鹿邑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小女孩脸上洋溢着笑容,她们带来了3面锦旗,感谢公检法工作人员的帮助。

2023年6月26日,一名5岁的小女孩跟着妈妈来到12309检察服务大厅,小女孩的妈妈张女士含泪向检察官讲述了她们多年信访的经历。

“那年女儿刚出生,他爸就因意外去世了……”原来,小女孩的父亲是一名海员,常年在海上作业。2018年9月,小女孩的父亲在一次随船出海作业时,不幸落水失踪。因张女士当时

正处于哺乳期,行动不便,小女孩父亲的丧葬和赔偿事宜,全部交由小女孩的爷爷奶奶办理。当年12月,他们获得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死亡赔偿金合计70万元,其中首批款50万元,汇入了小女孩爷爷的账户。

随着小女孩一天天长大,需要的生活费用越来越多,张女士没有其他收入,遂询问小女孩的爷爷奶奶要赔偿款。两位老人受传统思想影响,顾虑张女士和儿子未进行婚姻登记,不仅拒不拿出赔偿款,还将所得的赔偿款隐匿,双方因此产生了嫌隙。多次沟通无果后,张女士经咨询律师,以小女孩的名义向鹿邑县人民法院起诉索要属于孩子应得赔偿款。

2021年6月24日,鹿邑县人民

法院作出判决,爷爷奶奶应向小女孩返还15万元赔偿款。可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爷爷仍然拒不支付,还指使船主将欠下的20万元打到了小女孩叔叔张某的账户,张某取现后和小女孩的爷爷奶奶一起玩起了失踪。法院找不到被执行人,款项又被事先转移隐匿,即使查封了爷爷的账户,也拿不到执行款,案件执行陷入了困境。

得知情况后,承办检察官迅速行动,当日联系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部门进一步了解案件具体情况:人民法院找不到被执行人,将案件可能涉及拒不执行判决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希望通过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找到被执行人。而公安机关与法院有认识

分歧,没有对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张女士拿不到赔偿款,情急之下,多次向信访部门进行信访。

为彻底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纠纷,让当事人更快拿到执行款,6月26日当天,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又召集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召开磋商座谈会,研判执行难的堵点,找准案件分歧点,最终公检法三家对该案是否符合刑事立案标准达成一致意见,检察机关也立即启动立案监督程序。次日,县公安局以拒不执行判决罪立案,检察机关3日内给信访人进行过程性回复,公安、法院、检察机关每隔7日交流一次案件进展情况。犯罪嫌疑人张某于立案后第14日到案,并于当日全额支付了执行款。



8月15日至16日,由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赵某等17人涉嫌组织、领导、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在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团队出庭支持公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项城市委政法委有关人员,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告人家属、案发地群众代表等100余人参加了旁听。

通讯员 王春霞 摄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 实务培训促进干警理论业务“双提升”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杨晨

为进一步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讲评会精神,高质高效办理每一起刑事案件,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举行检察实务培训活动,搭建干警检察实务学习平台,促进检察干警政治理论水平、业务素能不断提高。

此次培训由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胡大江担任主讲人,以《捕诉一体审查报告及起诉书制作

要点》为题开展培训。课堂上,胡大江结合具体案例和自身工作实践,从审查起诉的原理与方法、捕诉一体审查报告的制作要旨、起诉书的撰写技巧三大方面进行了总结归纳,提醒检察干警在捕诉一体报告撰写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审查报告制作的规范与技巧以及如何写好起诉书审查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表述,为参会干警提升专业水平和办案质效提供了思路和方向。

课后,大家纷纷表示,这次检察实务培训干货满满,既有理论高

度,更有实践深度,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时有效地解答了工作中遇到的困惑和难题,在观点交流、思想碰撞中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为办好、办精每起案件奠定了良好基础。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着眼于工作实际,继续做优做强“淮检讲堂”,以领导带学、干警领学、研讨促学等多种形式,营造勤于学习、乐于学习、善于学习的浓厚氛围,激励干警在思想碰撞中完成“充电”,推动检察干警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薛雁

##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打通「生命通道」

本报讯“有人在新城区某小区的消防通道出口违规建房,消防通道被堵,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收到了一条公益诉讼监督线索。

消防通道就是“生命通道”,如果被占用,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不容忽视!接到线索后,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养鹏、副主任钱新梅立即向院领导汇报,并带领办案团队前往实地查看。

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堵塞安全出口、危害消防安全的违法建设,应当坚决清除。确认该饭店占用消防通道的情况属实后,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立即联系新城办事处、消防救援、住建局等单位前往现场查看情况,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联系违建当事人,下达腾空物品通知书和拆除告知书,并尽快拆除违章建筑,消除安全隐患。

接到检察建议后,新城办事处迅速行动,8月10日,违建饭店搬迁完成,拆除工作启动。

“这个出口通了,我们在小区里住着也安心了。”该小区一名居民说。随着挖掘机的铁臂挥舞,违章建筑应声而倒。经消防救援人员核查,小区出口的宽度和高度符合消防通道要求,小区安全隐患得以消除。